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湘市市场监管执法不刁难企业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直属单位，机关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良性健康发展，对标国家、省、岳阳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临湘市市场监管执法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现印发你们，一并依托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请务必严格遵守，规范执法，以实际行动保护企业权益，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临湘市市场监管执法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如下：

1. 无证执法、越权执法、借证执法、不出示执法证件对企业开展执法活动。
 2. 执法人员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借物，长期借而不还。利用行政执法便利，向企业推销产品。
 3. 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以办案等名义借机违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产。
 4. 无故约谈或约见监管服务对象，施压力，拉关系，谋私利。在办公场所以外地点单独约见当事人。
 5. 随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超期超范围查封扣押财物或封厂封店。
-

6. 选择性执法、野蛮执法、以罚代管，滥施自由裁量权谋取私利。

7. 过度执法，对企业管理瑕疵或显著轻微违法没有进行审慎监管，柔性执法。

8. 执法不公，过罚不相当、同案不同罚、类案不同罚。威胁或变相要挟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违反办结期限规定、久拖不决。

9. 违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 未主动落实实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临湘市市场监管执法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

(网页公示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护航企业良性健康发展，对标国家、省、岳阳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梳理形成《临湘市市场监管执法不刁难企业负面清单》，企业如遇负面清单中明确的刁难行为，可通过电话或网上举报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730-3730415）。一经查实，涉嫌违纪违法的将一律予以严惩。

事项类别：监管执法类

涉及领域：市场监管

刁难企业行为：

1. 无证执法、越权执法、借证执法、不出示执法证件对企业开展执法活动。
2. 执法人员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借物，长期借而不还。利用行政执法便利，向企业推销产品。
3. 违规插手企业经济纠纷，以办案等名义借机违规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产。
4. 无故约谈或约见监管服务对象，施压力，拉关系，谋私利。在办公场所以外地点单独约见当事人。
5. 随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超期超范围查封扣押财物或封厂封店。

6. 选择性执法、野蛮执法、以罚代管，滥施自由裁量权谋取私利。

7. 过度执法，对企业管理瑕疵或显著轻微违法没有进行审慎监管，柔性执法。

8. 执法不公，过罚不相当、同案不同罚、类案不同罚。威胁或变相要挟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违反办结期限规定、久拖不决。

9. 违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 未主动落实实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